**山东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山东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试规定

一、申请课程免试提供的成绩和相关证明必须是进入我院学习前获得的相关课程成绩，累计免试课程的总学分不得超过本专业教学计划开设课程（不含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综述）的30%，原则上不超过6门。

二、免试课程终审通过后系统自动记70分。

三、符合上述条件，且具备以下情况者，给予学分认可，允许课程免试。

1.公共课的免试：

（1）已获得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毕业证者可免试专科层次的英语、计算机基础；本科、研究生毕业证者可免试本科层次的英语、计算机基础。

（2）全国统考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成绩合格者，可免试相应教学计划规定的英语、计算机基础。

（3）非计算机类专业的学生，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试计算机基础。

（4）非英语专业的高起专学生，入学注册时年龄满37周岁者可免试英语；专升本学生，入学注册时年龄满40周岁者可免试英语。

（5）非英语专业,户籍(以身份证的为准)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可免试英语。

（6）非英语专业，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者，可免试英语。

（7）取得教育部颁发的大学英语四级或以上级别合格证者，可免试英语。

（8）参加改革后的大学四、六级考试，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0分（含）以上或者六级考试300分（含）以上可免试本科层次英语；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00分（含）以上或者六级考试275分（含）以上可免试专科层次英语。

（9）参加权威机构认证的留学生英语水平考试并获得合格成绩者：托福80分以上、雅思5.0分以上，可免试英语。

2.专业课的免试：

（1）学生通过以下几种形式获得的课程成绩，经我院确认为同层次的专业课，与我院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和内容相当，且考试成绩合格者，可以申请相应课程的免试:

①全日制专科、本科中成绩合格的课程。

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自学考试）中成绩合格的课程。

（2）各行业内通过国家级考试认定的课程（如执业药师考试课程，会计师考试课程等）可申请免试与教学计划相对应的课程。（详见附件）

四、课程免试申请程序

1.学生通过学习空间上传相关证件的扫描件，陈述免试理由。

2.学生提交课程成绩单或相关合格证书的原件给教学点，教学点对原件进行审查，并在平台上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初审，确定通过与否。

3.山东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对教学点的初审结果进行终审，并通过平台予以批复。

五、学生须如实提供免试课程的有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严肃处理。